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使用空間要點

109.06.04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9.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4.22 11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.06.06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現有空間有效運用並達到空間合理使用公平分配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配置約十坪（8X4 平方公尺）辦公空間。
- 三、系所依貴重儀器需求設立共用貴重實驗室之共同空間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若因研究需求需要更大實驗室空間時，得向本系空間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空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可，得再配置溢用坪數，惟專任教師申請溢用坪數以不超過二十坪（8X8 平方公尺）為原則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溢用基本坪數之空間使用費標準如下：

每學年超過坪數	收費標準
每10坪（8X4平方公尺）支付	3萬元

歸還空間之結算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一日（以學年計）。經委員會核准後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付租金，視同放棄租用權利。未搬走之物品，視為廢棄物品，暫置於一樓儲藏室，並由租用人負擔搬運之費用。非本系所教師借用本系所空間，租金予以兩倍收費。

- 六、若教師無法如期支付空間使用費時，則須於結算基準日一個月內歸還空間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